东 南 大 学 艺 术 学 院

东大艺政字[2015] 13号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院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章 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

第二条 根据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规模、生源质量、生源结构和培养质量制定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

符合参评条件的2015年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统一享受新生奖学金，覆盖面100%。

第三条 奖励标准

1、硕士研究生第一年入学学业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0万元/人·学年，二等奖0.8万元/人·学年，三等奖0.6万元/人·学年，四等奖0.4万元/人·学年。

2、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第一年入学享受的新生奖学金与学费等额。

3、硕士研究生第二年学业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2万元/人·学年，二等奖1.0万元/人·学年，三等奖0.8万元/人·学年，四等奖0.6万元/人·学年。

4、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第二年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8万元/人·学年，二等奖1.4万元/人·学年，三等奖1.0万元/人·学年。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工作。

其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王廷信 王和平

副主任委员：徐进 李轶南

委员：李倍雷 崔天剑 苏景姣 田清 张园

**第四章 参评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参评对象

1、2014年和2015年秋季入学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

2、 2015年秋季入学的新疆师资计划博士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且在规定学制范围内。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6、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2、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3、学术行为不端者。

4、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定参照标准

1、 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和入学前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当年入学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获得二等或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条 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仅限上一学习阶段所获得的荣誉或成果，老生申请学业奖学金仅限上一学年所获得的荣誉或成果。同时，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本条例评定范围内：

1、年度内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及以上处分者。

2、学术研究、科技竞赛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之处。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二）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表》（见附件三），并提交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本次申请提交荣誉和成果的时间范围，老生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新生为上一学习阶段（硕士研究生为本科期间，博士研究生为硕士期间）。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作弃权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初评及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按照《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见附件一）进行申请人的统计分数计算。再根据申请人的统计分数，按照学校下发的我院分配名额，递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名额确定。将确定的等级分配情况在初评获奖名单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院党政联系会提出意见。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三条每年评选完后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学院评审委员会设立举报、监督电话：52091106。

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15年10月16日